

不能因为口水化就否认微博的价值

不必过分担心微博口水化 5月27日 喻国明

人民日报一评

当“你‘织围脖’了吗？”成为人们的问候语时，你就不难发现微博正以迅猛的势头，颠覆传统媒体的话语权。然而，微博的发展也面临一些争议，比如有人称缺乏意义的无用信息和情绪发泄在微博上时有出现，于是人们有了微博正在被“口水化”、变成“泄愤地”的担忧。那么，微博会不会被“口水淹没”呢？

其实，正如人具有多面性一样，微博也是同样的道理，它的特性是复杂而多面的，而“口水化”只是一个比较随意的说法，并未揭示微博特质的全部，更不是微博这种新兴媒体的本质。大家可能看到一些社会名人借微博论战，其中有激烈的言论。但这不是微博的本质所必然导致的。同其他许多网络媒体一样，微博也是网络人格化的一种表现，其表现出来的状态，更多是由使用者的性格所决定的。

但是，微博的这些特性，不仅不会阻碍和扭曲人们的交流，反而会起到正面的推动效果。首先，它的传播是即时便捷的。其次，它对字数的限制，使得人们的网络表达必须简洁，在有限的篇幅里言之有物。能不能在140个字里把话说清楚，这对人们的表达习惯提出了新要求。字数的限制并不会导致“言难尽意”，因为微博沟通是即时互动的，一条微博表达不清楚，可以多发几条来表达。

相比其他的网络工具和传统媒体，微博具有自己的独特气质。比如说部分社交网络以“人际关系”为重点，多数是用于熟人之间的沟通；报纸、电视等传统媒体则以“内容”为重点，最注重“说什么”。而目前中国的微博则是既以“内容”为中心，同时也辅之以“关系”为架构。在微博上，我们既可以和朋友交流沟通，还可以靠有趣的话题来吸引大量的陌生“粉丝”。只要话题具有足够的吸引力，普通网友也会拥有众多“粉丝”，反之，名人微博的话题如果毫无新意，也会门庭冷落。

因此，说微博仅仅是“名人堂”或者“口水化”都不是很恰当的。我们对微博的发展趋势，要有包容和平的态度。在微博这个新兴的舆论平台上，只要有遵守法律、遵守道德的大规则约束，它就会是一个有利于社会舆论建设的平台和工具。其实，无论是新兴媒体还是传统媒体，无论是互联网上的所谓虚拟空间，还是现实社会，法律和道德的大规

则都是不能违背的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对微博的特性没有一定的体悟，写不出这样的评论。比较搞怪的是，一些自己不开微博，甚至完全不了解微博的人，批评起来反而格外带劲。比如前段时间金庸“被死亡”事件后，个别评论作者煞有介事地呼吁要建立审查机制。殊不知，正是微博的即时与便捷性，辟谣比传谣更快，其自我净化功能更有效率。

和传统载体一样，微博也有各种各样的局限性，但说到“名人堂”和“口水化”，并不是微博所特有。微博江湖是一个充满竞争的观点市场，任何言论都要经得起辩驳，名人也不例外。而一个个名人在微博里被揭穿画皮的事实，印证了其公共性与开放性的功能。过去那种一言九鼎的“名人堂”，在这个江湖里根本就没有市场。至于个别博主的“口水化”，这哪是缺点啊，“关注”的选择权在你手上，完全可以移动鼠标就搞定了。

人大主任何以自视政府官员？

河南宝丰县一领导的轿车在郑州被交警查出涉嫌套牌，该领导扬言要投诉并整死交警。被曝光的当事官员——宝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杰表示，此事由于自己行为失当，给政府形象带来负面影响，对此感到十分抱歉。

人大主任影响的咋是政府形象 5月24日 孙立忠

中国青年报一评

李主任将人大与政府混为一谈，恐怕是不合适的。人大与政府的差别很大：人大是权力机关，拥有立法权，制定法律并监督法律执行，有对其他国家机关组成人员的选举、批准任命和罢免权；政府是行政机关，由人大产生，对人大负责，接受人大监督。

的确，将各种机关笼统地称为政府，这种现象并非个别。别的人分不清楚是可以的，但作为人大常委会主任，却不能犯这样的常识性错误。

当然，这可能是口不择言，不过，也不排除是言为心声，将人大与政府看作是“一个战壕”，将人大与政府中人都以官员名之，只看到共性而忽视了差别，只想到和睦相处而忘记了本分。倘是后者，那就有必要进行反思了。

人大意识不强，将人大混同于政府，自然难以进行刚性的监督。在现实中，某些地方的人大对政府的监督表面化、形式化，既做不到对财政预算进行强有力的审议和监督，难以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，又极少启动询问、质询、罢免等程序……人大这种实际地位与法律地位不相称的尴尬，在某种程度上正与某些人大官员、人大代表对自身的角色定位不清密切相关。

有为才有位。人大地位和作用的彰显，需要以大有作为来作支撑。首要的一点就是先弄明白自己是谁，自己的职责何在，自己的权力从何而来以及如何使用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欣赏这样“较真”的文章。较真不是为了较劲，而是为了明晰一个常识，一种政治伦理。日常生活中，人们习惯于把所有的公权统称为政府，公安是政府，法院是政府，人大是政府，政协也是政府。老百姓这样讲情有可原，但出自一位人大主任之口，确实让人瞠目结舌。

人大和政府虽然都是公权部门，但有不同的功能定位。一个是立法机构，一个是行政机构，承担不同的权力和职能。也许，在这位人大主任的生活体验中，觉得政府的权力更大，更管用，自觉不自觉地将自己的身份委身于政府，开套牌车，辱骂交警，因此，劣行被曝光后在压力之下道歉，借用政府之名自然就顺口成章了。而这一惯性口误，正好暴露出这位人大主任对政府权力的膜拜，对人大监督职责的放弃，以及对人大职能的矮化。当然，已不正如何正人，这位人大主任的其行其言，皆力证了三个字：不称职。

不要从小就灌输给孩子权力至上意识

拜托，别再让孩子配合领导作秀 5月26日 周荣光

中国青年报一评

又读到一则有关孩子遭难受罪的报道：5月24日，在陕西省丹凤县，当地政府和外地企业签署合作协议，请来300多名当地小学生活跃气氛，孩子们手持鲜花站立等待领导两小时之久。

呜呼！一有“活动”，孩子们就要被当成道具搬出来，耽误功课去排练演出（当然也没有报酬）不说，还要吃苦受累，甚至遭难受罪，这似乎已成为许多地方的惯例。常常可以见到这样的情景：为等候迟迟未到的领导，一群儿童在太阳下暴晒数个小时；为等候领导冗长的讲话，孩子们在炎炎烈日下汗如雨下、在冷风苦雨中颤抖。诸如此类的事情时有所闻，媒体上曾多次报道，就是不知何时算是个尽头？

每每看到这样的报道，都让人感到难以释怀。都说孩子是祖国的花朵，要精心呵护关爱，可这哪里还有呵护？哪里还见关爱？说难听些，倒更像“摧残”了。真正的问题在于时下有一种官场顽症，导致一些活动的内涵发生了根本变化：开展活动，那主角不是本应为主角的人，而是

是到会的领导同志。到会领导的级别越高，这一活动就越显重要；有高级别的领导发表讲话，这一活动就意味着成功，其他一切都是陪衬。于是，相关群众、花季少年，都成了“逢场作戏”的道具，都为了作秀。

有关部门三令五申，明确禁止乱拉中小学生参加表彰会、开业庆典、招商引资等商业活动，但总有人置若罔闻且乐此不疲。这种官僚主义、形式主义的作风何时能遏制？孩子不是招商引资及各类经济政治社会活动的道具，更不是领导的花瓶。如此媚官之举，与教育理念格格不入。它会给孩子幼小的心灵埋下什么样的种子，带来什么样的影响？

“六一”就要到了。这些年不少地方儿童节的活动，都是各级领导各方嘉宾作主角，而孩子们实际都成了配角。君不见现在已有不少孩子在为“欢度自己的节日”而挥汗排练么？这样的儿童节，对于孩子们

有什么意义？拜托，不要再让孩子配合领导“作秀”了！

现代快报再评

活动的组织者把孩子当道具，配合领导作秀，分明是在“污辱”领导嘛：一、假定了领导都没觉悟，不知道上级下发了有关文件；二、假定了领导都没水平，喜欢在小孩子面前显摆官威；三、假定了领导都没人性，喜欢以变态方式折腾祖国的花朵……

可在这样的场合，有没有领导断然拒绝，有没有领导大声反对呢？套用网络流行的“咆哮体”：有木有，有木有？答案在风中飘。可有一个答案却很明确，如此作派，摧残的不仅是孩子的身体，还有他们幼小的心灵，在他们的启蒙阶段，就以一种非人道方式强行植入了权力至上的意识，与现代教育理念格格不入。同时，如此作为，也有损领导形象，有损官民关系。

对公平的担忧源自司法实践的扭曲

不能让普通人成为司法的弱势者 5月26日 付小为

长江日报一评

最高院发布2010年年度工作报告，其中提到，最高院在审理死刑复核案件时，不是必须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，均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。

自《刑法修正案（八）》中13项经济犯罪取消死刑，到《报告》进一步强调死刑适用的限度，无论从立法层面还是从司法层面，都明确了慎重适用死刑的立场。这既是对个体生命的尊重，也是对生命权的切实保障。

一些社会影响极大，舆论普遍关注的、或处死刑的案件为许多人所熟知，不能否认，对这类案件的审判，往往特别审慎。然而，更多的死刑案件的判决执行，远离大众生活，这些生命的消逝往往悄无声息，他们在司法上是否切实获得了正义，有时候无法从确切地获悉与查证。

从适用范围看，减少死刑适用的情况主要集中在经济类犯罪，而严重的刑事犯罪仍然可能适用于死刑。从现实生活来看，能做出经济类犯罪行为的，往往不是普通人、不是社会上的弱势者，而是一些刑事犯罪的，则可能有许多普通人，他们或许出于生活重压下的一时冲动，他们中也可能存在罪不至死的因素，只是他们绝大多数时候并没有被社会舆论关注到。

诚然，慎重量处死刑立即执行，

有利于减少死刑决处不慎而造成无法挽回的后果，也可以减轻这部分人可能面对的不公，但一些普通人、弱者因经济上的弱势，可能导致的舆论弱势、法律救济弱势、司法地位弱势，都需要引起足够的重视。这些情况包括比如无法聘请好的辩护律师，或者律师并未为其尽心尽力，比如没有受到舆论关注，不被报道，等等。客观地说，法律在一些社会弱势者身上显得更为严厉，他们也可能因其种种弱势地位而受到更严厉的惩处。

法律面前，人人平等，这种平等体现在实体法与程序法的条文之中，落实到个案的审理判决之中。法律赋予的平等，虽然不表示个人在社会生活其他方面都毫无差别，但法律范围之内的平等，是社会秩序维持的基础。因此，面对现实而言，不能让经济上的弱者也成为司法上的弱者。

对死刑适用的从慎从严是一种

进步，需要加以肯定。适用之中，是否会出现因社会经济地位上的强弱不同而造成司法的不公不义，更需要审慎对待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“不是必须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，均依法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”，符合国际潮流，也是司法界的共识，应该肯定慎用死刑是一种进步。而之所以在公共舆论的讨论中遭遇不信任，并非理念的错误，而是司法实践的扭曲。文章中提到的普通人成为弱势者现象，实质上是司法实践中的不平等。

法律面前人人平等。不仅是理念的平等，更是司法公正的平等。最高院的报告一出，引发了两种截然相反的态度，有人欢呼夏俊峰有救了，有人感叹药家鑫或将逃脱一死，不同的民意，都表达出对法律平等的关切，对司法者腐败的担忧。